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
28
29
30
31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19號

聲 請 人 朱百福
黃欣厭
郭通海
陳武力
郭明春
謝昌珍
吳清立
黃順奎
葉明雄
郭建華
吳瑞祥

0000000000000000

李瑞梁
林志曄
鍾世玉
陳隆禮
曾勝亮
林金貴
連添和
吳聲霖
邱天賜

0000000000000000

高泉極
共 同
訴訟代理人 邱靖棠律師
詹奕聰律師
華育成律師
相 對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1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0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3 主 文

04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伍
05 仟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06 理 由

07 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
08 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
09 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
10 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
11 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
12 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
13 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
14 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
15 定有明文。

16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訴請相對人即被告給付退休金差額共計
17 新臺幣（下同）3837萬7626元，又卷內並無兩造曾行勞動調
18 解之證據，則依前揭說明，應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另依新修正
19 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算起訴前之孳息即916
20 萬807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
21 為4754萬5704元（計算式：3837萬7626＋916萬8078＝4754
22 萬5704）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5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
23 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
24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26 勞動法庭 法 官 曾育祺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2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30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